

“建言建在关键处，议政议到点子上”

2025年第3期全国人大代表学习班侧记

□ 本报记者 朱宁宁

幼有所育、学有所教、劳有所得、病有所医……我国的民生保障网越织越密，民生领域一直是全国人大代表履职的重要发力点。

7月21日至24日，全国人大常委会在河北省石家庄市举办2025年第3期全国人大代表学习班。本期学习班以“保障和改善民生，增强人民群众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为主题，来自32个选举单位的208名全国人大代表围绕主题开展履职学习。

本期学习班邀请了许多在医疗、教育等民生相关领域工作和今年提出相关议案建议的全国人大代表参加，旨在帮助代表们精准把握政策方向，将专业优势转化为履职实效。

学习班期间，代表们围绕习近平总书记《论坚持和完善人民代表大会制度》、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民生工作的重要论述、修改后的代表法及党的基本理论开展深入学习，将理论知识与履职实践相结合。代表们通过专题授课、互动交流、研讨分享等丰富形式，深入学习党中央关于民生工作的决策部署，强化履职能力。大家一致认为，只有筑牢“人民至上”的思想根基，才能始终站稳人民立场，真正做到“人民选我当代表，我当代表为人民”。

筑牢为民履职的思想坐标

党的二十大、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及今年6月印发的《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保障和改善民生 着力解决群众急难愁盼的意见》（以下简称《意见》），为新时代民生工作提供了根本遵循。

4天时间里，学习班围绕扎实推进高质量充分就业、

人口高质量发展与民生建设、持续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加快推动社会救助立法等内容举办了5场专题报告，系统构建了民生工作的“理论框架”与“实践指南”。

“这些报告既有宏观政策的‘顶层设计’，又有基层实践的‘落地指南’，不仅为我们补足了履职所需的‘知识养分’，明确了民生保障工作的努力方向，更让我们深刻理解了民生工作的重大意义。”全国人大代表、河北省衡水市医疗保障局局长顾雪深有感触。

担任全国人大代表以来，顾雪通过查阅资料、走访调研、倾听民意等渠道收集群众建议，其中关于制定医疗保障法的建议直接推动了专题调研。“作为一名医保工作者，我们守护的是每一位参保人的希望。当看到慢性病人因‘综合门诊’不再奔波，重症患者因‘集采降价’安心用药，我就觉得所有的调研都值得。”

这次培训让顾雪更加清晰地认识到自己的履职方向。“医保工作既要算好基金‘经济账’，更要守住群众‘健康线’。接下来，我将围绕健全多层次社会保障体系，针对优化筹资、待遇保障，便民服务机制等民生关键议题，深入基层开展调研，力求提出更精准、更具操作性的议案建议，真正做到‘呵护小的，照顾老的，保障病的，支持新的，打击假的’。”

全国人大代表、江西省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党组成员、副局长，江西省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党委副书记、主任刘晓青是一位坚守公共卫生防线24年的疾控工作者。在他看来，《意见》的解读如民生“北斗”，精准定位痛点。“从医药改革破解‘看病之困’到救助体系筑牢‘民生底线’，每一项政策背后承载了千家万户的期盼与冷暖。代表建言必须对准政策靶心、呼应群众心声。在公共卫生领域，从传染病防控的常态化机制建设，到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应急响应优化，每一个环节都需要我们持续关注，深入调研，

推动政策不断完善。”刘晓青说。

“我的足迹遍布农业种养、工业制造一线，广泛倾听农民在养殖风险、增收瓶颈等方面的呼声，体察民营企业在原料采购、资金需求，知识产权保护、司法保障、市场开发等方面的痛点，关注基层民众在用水短缺、食品安全等方面的切身关切，以便更好地履行职责。”全国人大代表、重庆琪金食品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林其鑫来自“三农”战线，深耕华系地方猪产业领域40余年，他的履职秘诀是“用脚丈量民生”。

每一次调研，林其鑫都力求掌握第一手资料，用翔实的数据和鲜活的基层实践案例支撑建议。无论是推动地方猪保护利用开发，还是呼吁完善地方猪品种知识产权保护，优化民营经营营商环境，他的每一件建议都建立在调研对象真实诉求和权威数据分析之上，力求“建言建在关键处，议政议到点子上”。

凝聚破解民生难题的智慧力量

民生工作千头万绪，关键是要抓住群众的急难愁盼。在分组讨论中，代表们结合自身工作实际，围绕医疗、教育、社保等领域的热点问题，就如何将理论转化为实践，展开了探讨。

全国人大代表金力同时担任复旦大学校长和上海医学院院长，他分享了推动优质医疗资源下沉的实践：“我们组建的复旦儿科医联体覆盖8省30家医院，妇产科医联体辐射长三角50家机构，通过200多个技术帮扶项目，让基层群众在家门口就能看好病。”

他还提到持续为2000万名罕见病患者发声的经历，“我国已发布支持罕见病药物研发的试点办法，这让我们看到，代表的坚持能为群众带来实实在在的希望。为

了推动罕见病诊疗水平的提升，我们还开展了多中心临床研究，建立了罕见病数据库，为精准诊断与治疗提供数据支持。”

这番话引起全国人大代表、广东海洋大学党委常委、副校长，广东沿海经济带发展研究院院长宁凌的共鸣。“保障和改善民生是中国式现代化的重大任务，也是关系广大人民群众的普惠性、基础性、兜底性民生工程。”作为一名从事海洋、农业和区域经济研究的社科领域代表，2025年是宁凌当选全国人大代表的第八个年头。一直以来，宁凌都将本职工作与代表履职紧密结合。

“我要把学术思考转化为政策建议，为民生建设提供智力支撑。比如在教育领域，加大对学前教育的投入，提升基础教育的质量，培养高素质人才，为经济社会发展注入源源不断的动力。”宁凌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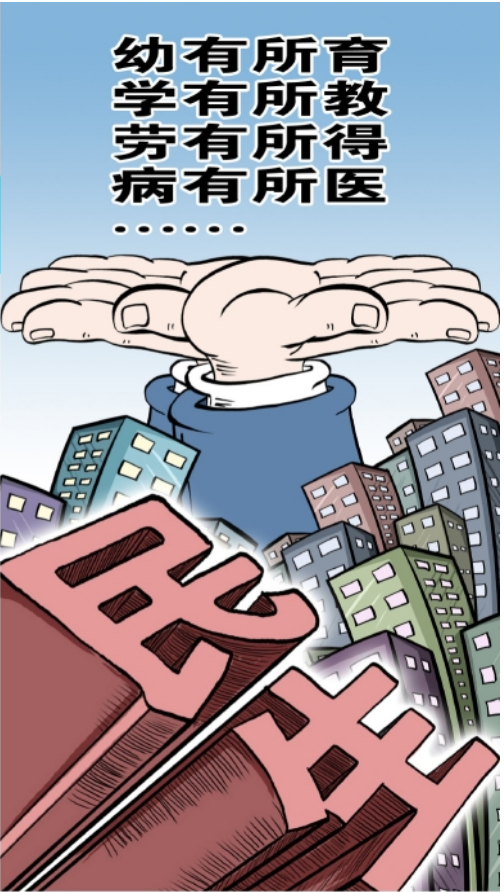
代表们的讨论既立足本职，又放眼全局。大家一致认为，解决民生问题既要靠政策“输血”，又要靠制度“造血”。人大代表的建议，都应该指向同一个目标——让发展成果更多更公平惠及全体人民。

明确为民服务的实践路径

深度学习，学习班是履职的新起点。

代表们纷纷表示，要把学习成果转化化为办实事的行动力，在“上情下达”“下情上传”中架好桥梁，让民生政策落地生根。

在联系群众方面，代表们一致表示，要始终牢记党和人民的重托，充分发挥来自人民、扎根人民的特点优势，深入基层了解群众所思所想所盼所愿，紧密结合自身履职经验，坚持问题导向，实事求是提出具有建设性的、高质量的意见建议，确保党和国家在决策、执行、监



督落实各个环节都能听到来自人民的声音，切实发挥好参谋助手作用。

在推动政策落地方面，代表们争当“监督者”和“推动者”。代表们一致认为，代表工作与民生工作紧密相关，要进一步精准把握党和国家着力保障和改善民生各项政策举措，有效提升通过提出代表议案建议切实推动解决人民群众急难愁盼的履职能力和水平。

在保障和改善民生的道路上，人大代表正以担当与作为，让人民的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更加充实、更有保障、更可持续。

制图/李晓军

为何要把“预防为主”作为生态环境法典基本原则

说法典

□ 吕忠梅

生态环境法典草案第六条规定：“生态环境保护坚持预防为主、系统治理、生态优先、绿色发展、公众参与、损害担责的原则。”

这一规定意味着，生态环境法典草案将“预防为主”作为生态环境保护的首要原则。理解这一设计，就需要懂得“预防为主”对于每个人在清洁、安全环境中生活的意义。

预防为主是经验总结

预防为主，是人类在遭受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的严重影响，付出惨痛的生命财产代价后进行的经验总结。

人类进入20世纪，随着工业化进程的加快，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问题日益严重，先后爆发了比利时马斯河谷烟雾、美国多诺拉烟雾、英国伦敦烟雾、美国洛杉矶光化学烟雾以及日本水俣病、痛痛病、四日市哮喘、米糠油中毒等震惊世界的八大公害事件。人们逐渐认识到，处理环境问题必须采取预防措施。

一方面，“污染容易治理难，破坏容易恢复难”是生态环境问题的显著特征。另一方面，人为的生态环境破坏具有不可逆性，而且生态环境问题的后果不是一天形成的，其可能经历漫长的自然迁移、转化、富集等物理、化学、生

物化学过程，也会因为生态系统本身发生空间转换，形成一因多果、多因一果、多因多果等复杂状态。

由此可知，环境污染、生态破坏等问题直接影响当代人及其子孙后代的健康生存和可持续发展，必然要求从源头开始采取预防措施，尽可能减少或避免生态环境问题的产生。

预防包括双重含义

一般意义上讲，预防是指在预测人为活动可能对生态环境产生或增加不良影响的前提下所采取的事先防范措施，以防止生态环境问题的产生或扩大，或把不可能避免的环境污染或环境破坏控制在一定的限度之内，具体而言主要包括两种：

一是对环境损害的预防，即针对科学上已经确认因果关系的生态环境威胁采取的事先预防措施，以防止环境危害的产生，对于已知即将到来的损害，法律上可以通过制定规划、标准和采取技术手段防止其发生。比如，设定二氧化碳排放标准防控酸雨、划定生态保护红线、进行环评影响评价等。

二是对环境风险的防范，也被称为预警，即针对科学不确定性风险，或者说虽然缺乏充分证据但存在重大威胁可能时应当采取的预防措施。风险预防本质上是“对‘不可知’的未来采取的措施，因此需要同时具备一定的适用前提。比如，气候变化、生物多样性减少是世界上达成共识的当代生态环境风险，需要在法律上采取相应的应对气候变化措施，为生态环境安全设置边界，禁止或限制人类的相关活动等。

“损害预防”和“风险防范”共同构成了“预防为

主”原则的核心内容。“风险防范”是适应当代生态环境问题发展需要而对“损害预防”内涵的拓展与丰富。之所以在法律上对两者进行区分，是因为制度设计所需的理念不同。

传统的损害预防理念认为，只要科学未能证明的，就应该假定“生态环境是安全的”，科学不确定性可以成为不要求相关主体采取预防措施的理由，无需在法律上设定主体义务或责任，但是如果等到科学确认因果关系后再采取措施就已无力回天。因此，面对科学不确定性，最为关键的不是采取预防措施必要性，而是采取预防措施的时间。即使没有充分的科学证据，只要有造成严重或不可逆转环境损害的威胁存在，也必须采取预防措施。这是将传统的“损害预防”拓展至“风险防范”的核心所在。

内涵扩展至风险防范

生态环境法典编纂是在现行生态环境立法基础上进行的系统整合、编订纂修、集成升华。草案第六条的规定是系统总结我国已有立法经验和实践探索的成果。

我国在20世纪70年代之初，就将“预防为主、防治结合”作为环境保护工作的基本方针。自1979年制定环境保护法（试行）以来，我国的生态环境立法都确立了预防原则的重要地位。尤其是2014年新修订的环境保护法第五条明确规定了“预防为主”原则，反映了生态环境保护预防优先于补救的显著特点。

值得一提的是，我国相关立法已经开始出现风险防范制度。环境保护法第一条将“保障公众健康”作为立法目的，第三十九条规定：“国家建立、健全环境与健

不多，乡村人才短缺问题较为突出。

为此，她在2023年全国人大会议上提交了关于加大农业人才政策支持力度的建议，呼吁强化顶层支持，吸引人才下乡；加大培养力度，培养高素质新农人和本土人才；完善保障机制，留住人才。这一建议得到了相关部门的高度重视和积极回应。

近年来，孙春梅积极参与培育乡村振兴人才的工作。牵头成立“开心田园生态农业技术协会”，覆盖21个村、2700多户村民，并创建“金羽农民创业园”，为返乡青年提供孵化指导。目前已培训创业农民5000余名，吸引30家农业合作组织加入。

构建支持创新机制

孙春梅在基层调研和履职过程中注意到，虽然农业新质生产力发展取得了一定成效，但体制机制方面仍存在诸多制约因素，突出表现在科技创新与农业生产“两张皮”现象突出，农业人才培养和引进机制不完善，金融支持农业创新的力度不足。

孙春梅建议，加快构建支持全面创新体制机制，有针对性地解决上述突出问题。

在完善产学研协同创新机制方面，推动建立以企

代表风采

□ 本报记者 潘晓磊 文/图

7月29日，第六届全国非公有制经济人士优秀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建设者表彰大会在京召开。会上，100人获得“优秀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建设者”称号，全国人大代表、江苏省南通市通州区东社镇开心田园生态农场负责人孙春梅名列其中。

2006年，孙春梅怀揣“田园梦”返乡创业。近20年来，从最初的禽类养殖，到后来创办种养结合的有机农场，再到如今探索农文旅融合发展模式，孙春梅见证了农业农村的巨大变化，也深刻感受到作为一名“新农人”的责任。

“作为一名基层人大代表，我将继续以农场为平台，以履职为纽带，做乡村振兴的‘探路者’和农民利益的‘代言人’，为推进农业农村现代化贡献力量。”孙春梅说。

创新生态农业模式

作为“新农人”的孙春梅，在返乡创业时就把“探索现代农业新路，助力农民共同富裕”当作自己的使命。

孙春梅创办的开心田园生态农场通过“种养结合”实现循环农业，整合农场、鱼塘、牧场等资源，探索出亩增效益3000多元的现代农业模式。

培育乡村振兴人才

当选十四届全国人大代表后，孙春梅积极深入基层调研，倾听群众呼声，了解他们的所思所想所盼。

在调研中，孙春梅发现目前农村地区从事农业生产的大多是老年人，有技术、有情怀的青年人返乡创业



甘肃试行民生实事项目人大代表审议监督

本报讯 记者赵志锋 甘肃省十四届人大常委会第十七次会议近日表决通过关于试行民生实事项目人大代表审议监督的决定，旨在推动民生实事项目依法有序开展。

决定所指的民生实事项目是以政府财政性资金投入为主，涉及基础设施、公共服务、社会事业等具有普惠性、公益性的重大惠民项目。该试行工作先在市（州）、县（市、区）人民代表大会展开，条件成熟后将在全省范围内全面推开。民生实事项目由政府广泛征集人民群众意见建议的基础上，经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审议决定后组织实施，实施情况接受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监督。

决定明确，民生实事项目人大代表审议监督坚持党的领导、人民当家作主，依法治国有机统一，丰富和发展全过程人民民主，尊重人大代表主体地位，充分发挥人大代表作用，保障人民通过人民代表大会行使民主权利，做到实施规范、程序简明、结果公开。

按照决定要求，市（州）、县（市、区）人民政府需在每年第三季度启动下一年度民生实事项目征集工作，通过新闻媒体、网络平台、公告栏等发布征集公告，公开征集时间不少于30天，广泛听取本级有关机关、组织、人民群众以及社会各界的意见建议。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要主动参与项目征集工作，通过组织本级人大代表开展视察、调研、代表小组活动等，广泛收集本区域内人民群众普遍关注的民生问题并转交政府研究。政府对各方提出的民生实事建议项目，要组织充分的筛选论证，坚持群众所需、政府所能、尽力而为、当年办结原则确定民生实事备选项目，将不具备实施条件或者可能增加群众、企业负担和政府债务风险的项目作为备选。

决定指出，民生实事项目要提交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审议决定，会前需向人大代表提供备选项目有关情况，且备选项目数量应多于拟决定的项目数量。政府要就本年度民生实事备选项目有关情况作专门说明，代表对备选项目充分审议后，可通过代表团酝酿推荐或大会表决确定正式项目。审议时，政府应派员听取意见、回答询问。

项目经人大审议通过后要及时向社会公布，政府制定实施方案并组织实施。实施过程中，若因不可抗力、政策变化等原因需对项目作调整、暂缓或终止实施，需报本级人大常委会常务委员会批准。

此外，市（州）、县（市、区）人大常委会常务委员会要将民生实事项目实施情况列入年度监督工作计划，综合运用听取和审议专项报告、组织代表视察调研、开展专题询问等法定方式进行监督，充分听取人大代表和人民群众的意见，发现问题及时向政府提出。政府要向本级人民代表大会报告上一年度民生实事项目实施情况。